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192
1 Sept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塞浦路斯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在以下提出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十三节。

“十三. 塞浦路斯

“会议重申它对塞浦路斯政府和人民的声援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365 (1974)号决议赞同的大会第 3212 (XXIX) 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仍然有解决这个问题的原则和正确的框架。会议不但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 367 (1975) 号决议和大会第 3395 (XXX)号决议, 而且回顾了《利马宣言》, 它们体现出不结盟国家通过五国接触小组表示拥护的原则和条件。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决议呼吁各国尊重塞浦路斯的不结盟地位。

“会议敦促立即执行联合国决议,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无条件撤出塞浦路斯; 要求开始采取紧急措施保证所有难民安全返回家园。会议支持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两族代表在平等地位上继续自由进行有意义的建设性谈判, 这些谈判应导致达成双方满意和都可以接受的协议, 并强调有关当事方面必须坚持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过去举行的各个回合会谈所达成的协议。

“会议进一步强调各当事方面在当前的局势下不应采取单方面行动, 并谴责已经采取的这类行动, 特别是那些不择手段, 强行改变岛屿人口结构的独断行动。不应该让这类行动所造成的局势影响到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

“会议认为联合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得到执行”。

请将这封信当作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不胜感谢。

临时代办

安德烈亚斯·贾科维迪斯大使(签名)
